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調減承兌票據**

茲提述(i)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收購及發行承兌票據。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按收購協議並以該通函所述方式於應向承兌票據持有人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的未贖回承兌票據調減5,024,414港元。

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核數師以保證書確認，Ever Hero Group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實際溢利為2,975,586港元，故未達至二零一四年之溢利保證，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不可預期的市況及較預期長的客戶項目週期以及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未達至溢利保證，故買方於贖回承兌票據時的應付款項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24,414港元按等額基準調減。因此，於本公佈日期，為數23,575,586港元的承兌票據仍未贖回。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